

试论高等教育思想中的基本理论问题

厦门大学 王伟廉

提要 文章认为,高等教育思想中的基本理论问题可划分为五个主要矛盾,即社会导向与学术导向的矛盾、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的矛盾、一致性与多样性的矛盾、现代化与传统的矛盾、依附性与独立性的矛盾。认识和把握这些矛盾的规律性和特点,将有助于高等教育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条件下做出最佳的选择,从而促使高教改革获得成功。

进行高等教育改革,总要受一定的高等教育思想的指导,在当代尤其如此。而高等教育思想的实质,从理论上讲,乃是人们对一系列隐藏在这些思想背后的理论问题的主观认识,其核心则是对一些带根本性的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如果改革者对这些基本理论问题认识模糊或者产生混乱,那么其高等教育思想就必然模糊和混乱,若以此来指导改革实践,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因此,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使高教改革获得成功,就不能不对高等教育思想中的那些基本理论问题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本文拟就高等教育思想中的基本理论问题作一概括和整理,并对之进行初步的探讨。

高等教育思想中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非常复杂,有些基本理论问题比较容易达成共识,而有些则是长期没有解决好,今后也很难或者不可能达成共识的,有些基本理论问题反映了长期存在于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矛盾,还有些基本理论问题则反映了高等教育必须面对和处理的一些关系。由于社会的复杂性和高等教育本身的复杂性等因素,这些矛盾或关系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以这样的处理为好,而在另一时期、另一种条件下,则又以那种处理为佳。因此,对

高等教育思想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矛盾和关系,研究者的目的,不应在于寻求达成某种永久的、统一的认识(因为这是不可能的),而应寻求清楚地认识它们,把握它们的一般规律性和特点,并寻求在特定条件下和特定的时期依据这些规律性和特点作出最佳的选择。

为叙述方便起见,我们权且把这些基本理论问题划分成五个主要矛盾。这五个矛盾之间并非孤立,而是彼此交错、相互渗透,形成一个基本理论问题的网络。诚然,这种划分也只有具有相对的意义。

一、社会导向与学术导向的矛盾

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或一所高等学校的发展,应该靠社会来引导还是靠学术来引导?这是高等教育在业务发展方向上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所谓社会导向,指的是高等学校的主旨在于为社会经济、政治需要服务,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而学术导向则强调高等学校应以增进人类科学文化知识,进行高深的学术研究为首务。这两种思想不仅对高等学校的业务方向、人才观念和对知识价值的认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也影响到一个国家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结构和布局。西方一

些发达国家就有以大学的纯学术研究为一方，而以大学以外的学院促进社会经济政治发展为另一方的高等教育结构和布局。如英国高等教育体系曾经实行过的“双重制”，即是这种矛盾的反映。在美国，二次大战以后，在这一问题上也一直争论不休，而且至今没有得到一个公认的结论。中国的高等教育也同样面临这一矛盾，所谓“高重心”与“低重心”之争（即高校究竟应当寻求高深学术，还是应当面对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实际解决现有生产、生活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反映了这一矛盾。

若从高等教育的不同侧面和角度加以考察，又可从这一矛盾中引申出一些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这些理论问题常表现为某种关系。

（一）“学”与“术”的关系

这一关系是社会导向与学术导向的矛盾在高等教育办学方向以及结构上或布局上的反映。从哲学上看，“学”是指学问、科学，是认识世界的范畴，它解决的是“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而“术”则是指技术、手段、方法，属于改造世界的范畴，它解决的是“如何去做”的问题。与此性质上相近的另一对关系是学术性与职业性的关系。

各国的高等教育体系在处理这一关系时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学”、“术”分途，即前面所说的，以研究型大学为一方，以各种专门技术学院或大学为另一方。象我国1952年院系调整后一度形成的以文理科为主的综合大学与工、农、林、医等单科性大学分设的情况即属此方式。另一种方式是“学”、“术”合流，即在一所高等学校中，融“学”与“术”为一炉。美国的许多高等学校属这种情况。而在大多数国家，“学”与“术”之间是分途还是合流并不是十分清楚的，有的是同时并存，有的则是形式上分途，实质上合流，或与此相反，形式上合流，实际上分途。采取何种途径，概取决于各国的国情和对高等教育的认识。就一个国家来讲，常常在这个关系上偏于一端：欧洲大陆各国，尤以英、法、德为代表，一度是重学轻术；而战后美国和日本又一度重术轻学。大国常常重学轻术或学、术并重，小国则常常重术轻学。而究竟应采取何种方式为佳，则取决于各国自己的国情。就国家而言，按照辩证唯

物主义观点，学与术应是相互促进、紧密联系的，从长远看，应当并重。但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同时并重也未必最佳。正因如此，在“学”与“术”这一问题上，直到今天，许多国家仍在摸索。就每所学校而言，也不能说一定就是学、术合流为好。学校类型不同，水平不一，理所当然应有所侧重。研究型大学以“学”为本，无可非议；专门技术学院以“术”为旨，同样无可指摘。究竟应采取哪种方式，则同样取决于各自的校情。

（二）基础与应用的关系

社会导向与学术导向的矛盾反映在课程和教学领域，则表现为基础与应用之间的关系上，与此相应的是人才观上理论型人才与应用、开发型人才的关系。还可从中引申出高等学校教学思想和理论中的一系列关系问题：如普通教育与专门教育、博与专、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等，但教学领域中的问题不仅反映学术与社会的关系，同时也反映人的心理，从而使问题的性质有了变化。这里仅从高等教育思想体系的角度来讨论基础与应用的关系。

在当代世界高等教育中，对基础和应用的关系也一直存在争论。所谓基础，主要是指以学科知识为主体的知识储备量以及与此相应的一般智能。所谓应用，则是在上述基础上将知识、智能运用到解决社会实际问题中去。但基础的宽厚只是为进行应用提供了必要条件，并不保证一定能够很好地解决问题，因此，加强应用本身的技能训练就得到人们的特别重视。但应用水平的高低的确与基础的宽厚程度成正相关，所以，在当代许多国家，几乎是同时强调加强应用和加强基础。然而高等教育的时间量是一个常数，因而基础与应用就相互消长，在同一时间量条件下同时加强就显得十分困难。此外，越是难度大的应用，就越需要广博的基础。所以，与处理“学”和“术”的关系一样，在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所强调的就必然不同；在同一所高校中，不同的高等教育层次、不同性质的专业和学科，所强调的也必然不同。而如何确定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各类型学校或一所高校中各系科、专业的基础与应用的关系，同样取决于国情、校情和各系科各专业的性质。

除了上述两个主要关系外,社会导向与学术导向的矛盾在某种意义上还涉及到另一个重要的关系,即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鉴于这一关系不是高等教育思想体系中特有的关系,所以这里不展开讨论,但它却产生着重要的影响。通常来讲,“学”和“基础”更有利于长远利益,“术”和“应用”更便于实现眼前利益。因此,虽然每所学校甚至每个系科可能完全偏重于一方,但作为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而言,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上却不可顾此而失彼。这一点是已经为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经验所证明了的。

二、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的矛盾

高等教育的价值是什么?是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还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这个问题即是人们常说的高等教育的价值观问题。它对高等教育中的一系列问题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大体有三种主要观点:一种是“个人本位”价值观,一种是“社会本位”价值观,还有一种观点主张将二者结合起来。作为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在当代通常都体现二者的结合,但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中的不同的高等学校,却往往偏重于某一方面。至于偏重于哪一方面,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就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历史来看,有一点是很明显的,即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在建立之初,通常总是先要满足社会的需要,然后才可能考虑满足个人的需要;而且,国家的经济越是发展,受高等教育的人数越多,高等教育满足个人需要的可能性就越大。此外,不同的认识主体在高等教育价值观上差异很大,国家强调的往往是社会价值,高校常兼顾社会和个人两方面,而学生可能更多地考虑个人价值。

高等教育价值观对人才观也具有影响。有学者提出,坚持以社会为中心的价值观的人往往要求高等教育培养专才,而坚持以个人为中心的价值观的人则往往主张高等教育应培养通才。当然,通才与专才的问题不仅是价值观的问题,但多少也受到价值观的影响。

就高等教育的价值观而言,存在着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的矛盾,这是客观存在的,这里要讨论的是从这对矛盾中引申出来的另一个命

题,即个人发展需要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关系问题。为便于阐述,这里仍从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的矛盾入手进行分析。

先说个人需要。

从各国教育实践看,存在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教育系统,就总体而言,所能满足的个人需要实际上是社会需要的个性化。所谓“社会需要的个性化”,包含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教育实践上所能满足的个人需要是和社会需要相一致或相吻合的,而不能与社会需要相背离。第二层意思是,教育实践所能满足的个人需要,从根本意义上讲,都是以社会需要为前提的。第三层意思是,在社会需要前提下所要满足的个人需要,因个人在知识能力、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的种种差异而呈现多种个性特点,但都要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反映社会需要。我们称这种情况是“社会需要的个性化”。

第二种情况是:在教育实践上,并非社会上所有个人的主观需要的总和就构成社会需要。或者说,社会需要并不是所有个人主观需要的混合体。有学者认为,只要教育满足了每个人的主观需要,客观上也就满足了社会需要。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教育上所要满足的那部分个人需要,只能是与社会需要相一致或相吻合的;那些与社会需要相背离或不一致的所谓个人需要,教育不可能也不应当去满足它。就一个国家的教育体系而言,对于这一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再说社会需要。

从实践上看也有两种情况。一种社会需要是与社会发展方向或社会进步相一致的,另一种所谓“社会需要”则是与社会发展方向或社会进步相抵触的。前者推动社会向前,后者拉社会向后。教育所应满足的显然是指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社会需要。我们把与社会发展相一致的个人需要称作“个人发展需要”。

如果在实践上可以作这样的划分的话,在理论上我们就可以相应地把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社会需要称作“社会发展需要”。

那么,我国高等教育应当满足的首先是个人发展需要还是社会发展需要呢?从理论上讲,两者应是辩证统一的。个人发展需要与社会发

展需要的满足显然是相互促进、互为因果：个人发展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的满足，必将大大调动个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促使创造才能的最大限度的发挥，这反过来又会促进社会的发展；而社会的发展又为个人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物质基础和条件。因此，在个人发展需要和社会发展需要之间，就很难作出孰轻孰重的结论。这里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因为我们所说的个人发展需要与社会发展需要是相一致的，所以如果两者之间一定要作出两者必居其一的选择，实际上等于把个人发展需要同社会发展需要对立起来。个人发展需要与个人利益是有区别的，在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应服从国家利益，或牺牲个人利益以维护国家利益。这是因为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在性质上有一致的方面，也有不一致的方面。而个人发展需要与社会发展需要在性质上是不存在矛盾的。因此可以说，在理论和实践上，无论以何种形式将两者割裂开或过分夸大其中的一个方面，对满足两者的需要都是不利的。

三、一致性与多样性的矛盾

对高等教育来说，多样性和一致性是一对很难精确下定义的概念。因为严格地讲，它们是对实施、管理高等教育所持的一种观念系统，同时也是高等教育的一种存在方式。因此，从不同角度和意义出发，用以说明或阐释这种观念系统的同义的词或短语就可以有许多种，诸如弹性、多元性、灵活性、因地因时制宜、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等等；同样，与多样性相对的也可以是一系列从不同角度、不同意义出发来使用的反义的词或短语，诸如单一性、一致性、统一性、标准化等等。这对矛盾涉及到高等教育的方方面面。从管理领域看，它可涉及到办学主体和经费来源、管理方式、办学形式与类型等；从教育、教学领域看，它可涉及到就学方式、毕业生就业途径、专业与课程等等。作为一对矛盾，多样性和一致性的关系在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历来是各国高教界不断探索和解决的。但任何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只要不是有意违背规律，永远也不可能完全排斥其中一个方面。因为用辩证唯物主义

观点分析，矛盾双方失去了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存在了。但是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总有一方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或主要矛盾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当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时，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会出现相互转化。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矛盾的基本原理。

这一对矛盾反映在高等教育思想上，主要表现为两个基本理论问题。一是究竟应以多样性为基础去求得一致性，还是以一致性为基础去求得多样性？二是在选择了其中一个矛盾方面为基础的前提下，应在多大程度上去寻求矛盾的另一方面？对于这两个关系，由于各个国家的不同国情，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可能出现不同的选择。下面以我国为例对这一矛盾作一说明。

我国的高等教育在过去的40多年里，从根本上说，是大一统的单一性占据了主导地位。这种大一统的高教体制，在建国初期和后来一段时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它之所以一直未能摆脱大一统而走向多样性，乃是中国那时整个经济体制和由此而产生的上层建筑决定的。而且也正是由于高等教育的这一强大的外部制约因素的影响，中国高等教育中曾经出现的多样性的苗头，也不可能充分展示它自身所具备的对高等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步步深入，中国高等教育全面走向多样性乃是历史的必然。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国经济社会现状及其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反映了高等教育的内在规律。

中国的高等教育必然会走向多样性，而且必然是将一致性与多样性结合起来，这是个趋势。但究竟应以哪一方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却一直存在争议。一种观点主张以一致性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求得更大的多样性；另一种观点主张应从过去的以一致性为主要矛盾方面转变到以多样性为主要矛盾方面并在多样性基础上求得一致性。究竟应该如何，恐怕还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关于这个问题，笔者曾作过专门探讨，此处不再赘述（参见“走向多样性：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大趋势”，《江苏高教》1993年第4期）。

四、现代化与传统的矛盾

随着社会的现代化,高等教育也迟早要实现现代化。但在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中,如何处理好与传统的关系,乃是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对矛盾。所谓传统,就高等教育思想而言,主要是指传统教育观念以及与之相应的惯例、模式、作法等。

现代化与传统的矛盾是一对极其复杂的矛盾,它表现出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在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中,产生过不少代表现代化方向的教育思想或观念,它们对传统教育思想而言显然具有进步性和明显的时代特征。这些教育思想或观念常常可以和传统教育思想配成对,形成一对对关系,比较有代表性的有:终身教育与生活准备教育、继续教育与阶段教育、回归教育与一次性教育等。显然,终身教育、继续教育、回归教育,代表了现代社会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而单纯的生活准备教育观念、阶段性教育观念和一次性教育观念显然不符合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第二种情况。在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中,有些新出现的教育思想和观念并不代表教育现代化的方向,如存在主义教育思想、“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思想流派即属此例。而传统教育思想中也有一些是教育思想中的精华,是在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中所不应忽视的,如赫尔巴特提出的“教学的教育性原则”、我国古代提倡的注重道德修养以及因材施教等,都是传统教育思想中的瑰宝,是高等教育现代化过程中的思想财富。

第三种情况最为复杂。在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中,有许多教育思想观念,不管是新出现的还是传统的,其良莠、真伪、正确与错误是一时难以辨清的,而且有些思想观念是随着时间不同、条件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释的,不能对其作出武断的结论。高等教育思想中所要深入研究的现代化与传统的矛盾,主要是针对这第三种情况的。

这方面涉及到许多复杂的关系,对其中有些关系在理论上已作了一些归纳,有些则尚未作出理论归纳,而是以某种现象的形式出现。由

于这一对矛盾涉及的关系比较复杂,这里仅就此举两个例子来作一说明。

第一例,大众教育与尖子教育的关系。大学产生伊始,就人才培养来看,可以说都属于尖子教育的性质。而随着资产阶级的产生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加上工人阶级的不断斗争,在资本主义土壤中产生出教育民主化思潮,“大众教育”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在高等教育阶段,很多国家逐渐从“尖子教育”走向“大众教育”,甚至走向普及化教育。这已成为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但作为一种思想,“尖子教育”并未由此而衰竭,因为人类群体中总是有一小部分在智力、知识、体能等方面优于群体中其他成员,而这些人又常常是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中坚力量。因此,在高等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培养尖子,进行“天才教育”,自然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然而,作为一种思想观念,“尖子教育”与“大众教育”之间的确存在尖锐的矛盾:在现有的教学方式和教育制度下,人们很难二者同时兼顾。为解决这一矛盾,教育家们曾在教育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如提出“个别化教学”的概念。而“个别化教学”既可看作是传统的教育思想,又可看作是教育现代化进程中产生的教育思想。因为最早的教育活动几乎都是个别化的,“班级授课制”是在夸美纽斯之后才逐渐建立起来的,可以说是对“个别化”的否定。就此而言,“个别化”应是一种传统观念。但本世纪70年代西方的“个别化教学”的重新兴起,又是对“班级授课制”的某种否定,或否定之否定。此时又可将“班级授课制”看作是传统的。因此,传统和现代化之间,常常是相对的。

上面探讨的是已经加以概括了的教育思想,还有许多传统与现代化的矛盾所体现出来的关系在理论上并未加以概括,下面一例就是这种情况。

第二例,在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打破学科壁垒,实现学科之间的综合,是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但这一趋势受到高校中传统的“系”的建制的很大阻力。“系”是高校内部管理体制中的一级,同时又是代表学科分化的观念的产物。学科间的交叉、综合,如不打破“系”的建制,是很难进行的。日本的筑波大学

曾试图改变这一建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很难加以推广。因为“系”的建立以及与此有关的教育观念本身有其合理性，即科学技术的发展毕竟是分化与综合并存，尽管在当代综合已成为主流。如果我们简单地把“系”的建制视为一种纯粹阻碍现代化进程的传统习惯势力而加以剔除，势必达不到改革目的。但如果丝毫不触及它，将它看成是一种绝对合理的东西而原样加以保存，又明显地对学科交叉和综合不利。对此世界上目前尚没有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以上两例说明，在高等教育思想领域，现代化与传统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对从这一矛盾中引申出来的各种关系，绝不能简单地作出“非此即彼”的结论。高等教育是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在其发展过程中现代化与传统之间既有尖锐的对立，又是一个统一体。没有这种对立便不会有发展，而没有统一，发展便不能健康、和谐。这就是现代化与传统之间的辩证法。

五、依附性与独立性的矛盾

这对矛盾反映的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上的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主张认为，高等学校以至整个高等教育系统必须受国家和政府的控制，因为，高等学校是为达到国家的各种目的的机构，应依附于国家和政府。另一种主张则认为，高等学校乃是探求学术、传播真理的场所，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不应受国家和政府政治上的干涉，而应具有独立性。

在高等教育发展的整个历史上，这一对矛盾始终存在着。欧洲的许多古老大学，特别是中世纪产生的大学，一般都具有自治的传统。大学在教师聘任、课程安排、学校内部事物的管理等许多方面具有独立性。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高等学校的社会服务职能的逐步确立和发挥，许多国家已把高等教育同本国经济、政治的发展和改革以至国家安全紧密联系起来，国家和政府越来越多地干预高校事物也成为不可避免的一种趋势。在当代，矛盾的焦点并不在于高等学校要不要国家和政府的干预（因为这已成为现实），而在于究竟国家和政府应干预到何种程度，以及用什么方式来干预。西方许多

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文献中，经常会围绕学术自由、大学自治、政府干预等问题争论不休。目前西方国家和政府干预高等学校活动的主要手段是通过拨款和法律，高校在内部事物上仍享有很大的独立性或自主权。在我国，这一矛盾也逐渐显露出来。关于高校自主权的争议，以及关于国家担负高等学校发展费用方面的一些新的举措（如“211工程”），都反映了这一矛盾的现实存在。所不同的是，西方国家和我国表现为两种不同的走向：西方国家往往是从独立性走向更大的依附性，即加强了国家和政府的干预；而我国则是从依附性走向相对独立性。

然而各个国家的国情不同，在处理这一矛盾时的方式就会不同，得到的结果也必然不同，不可能产生出同样的解决矛盾的模式。但从理论上讲，一般来讲，依附性有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独立性则有利于高校的办学活力，但过多强调国家的控制，或过多强调高校的独立性，都会使事情走向反面。此外，对不同类型的高校，处理依附性和独立性的关系的方式也应不同。军事院校、医科院校、师范院校也许应更多地注重国家的控制和调节，而工科、农科、林科类等院校则更应偏重自主性与独立性。至于学校内部事物中哪些应由国家和政府来控制，哪些应完全交给学校去处理，这个问题将会随经济、政治、科技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目前还很难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

从这一对矛盾中还可以引申出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政府与学校的关系、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关系等等。这些问题或理论主要是高等教育管理学的研究任务，这里不可能一一展开。

上面所阐述的五对矛盾和它们所反映出来的基本理论问题并不囊括高等教育思想中的所有内容，但却反映了一个国家高等教育体系或一所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所要处理的主要基本理论问题。目前在高等教育思想研究中还没有建立起一种逻辑的体系将这些基本理论问题加以系统化、逻辑化。这里的归纳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真正建立起这样一种逻辑系统或概念体系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本文责任编辑：韦 禾）